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410048-2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10048-2

项目名称： 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.12.31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联系人	刘卫实	联系方式	15863355546
项目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（莒县）	采样日期	2024-12-25 至 2024-12-27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12-26 至 2024-12-27	检测日期	2024-12-26 至 2024-12-29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加热炉尾气排气筒	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检测 2 天 2 次/天	滤膜
2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挥发性有机物、硫化氢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苯乙烯、甲苯、苯、二甲苯、臭气浓度	检测 2 天 1 次/天	滤膜、气袋、吸附管、吸收液
3		厂界下风向 1#			
4		厂界下风向 2#			
5		厂界下风向 3#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N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N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Nm ³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-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增补版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mg/m ³
	臭气浓度 （无量纲）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mg/m ³
	甲苯		0.0015mg/m ³
	苯乙烯		0.0015mg/m ³
	二甲苯		0.0015mg/m ³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湿度（%RH）	气压(kPa)
2024.12.25	14: 20	东北	1.6	6.3	35.7	102.63
2024.12.26	09: 00	东北	2.4	0.6	43.7	103.27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2024.12.26		2024.12.27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
加热炉尾气 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410048-2 010101	UNT2410048-2 010201	UNT2410048-2 010301	UNT2410048-2 010401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1.0	<1.0	<1.0	<1.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Nm³)	15	24	14	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8	0.061	0.036	0.036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Nm³)	35	34	19	19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0	0.087	0.048	0.049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³)	1.6	2.0	1.5	1.9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4	0.005	0.004	0.005
	氧含量（%）		19.1	18.6	18.6	18.6
	废气流量（Nm³/h）		2562	2556	2541	2563
	烟气温度(℃)		154	154	154	154
	烟气流速(m/s)		4.0	4.0	4.0	4.0
	烟气湿度(%)		2.3	2.4	2.3	2.4
	烟气压力(kPa)		0	0	0	0
	烟道截面积(m2)		0.2827			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2024.12.25	2024.12.26
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410048-2030101	UNT2410048-2030201
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187	0.172
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0.89	0.90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8	0.012
	氨 (mg/m ³)	0.015	0.017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
	苯 (mg/m ³)	ND	ND
	甲苯 (mg/m ³)	ND	ND
	苯乙烯 (mg/m ³)	ND	ND
	二甲苯 (mg/m ³)	ND	ND
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410048-2040101	UNT2410048-2040201
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270	0.244
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20	1.57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12	0.017
	氨 (mg/m ³)	0.021	0.027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2	14
	苯 (mg/m ³)	ND	ND
	甲苯 (mg/m ³)	ND	ND
	苯乙烯 (mg/m ³)	ND	ND
	二甲苯 (mg/m ³)	ND	ND
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410048-2050101	UNT2410048-2050201
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230	0.216
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34	1.43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10	0.015
	氨 (mg/m ³)	0.017	0.02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	15
	苯 (mg/m ³)	ND	ND
	甲苯 (mg/m ³)	ND	ND
	苯乙烯 (mg/m ³)	ND	ND
	二甲苯 (mg/m ³)	ND	ND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2024.12.25	2024.12.26
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410048-2060101	UNT2410048-2060201
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0.207	0.190
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³)	1.23	1.69
	硫化氢 (mg/m³)	0.013	0.016
	氨 (mg/m³)	0.019	0.030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2	12
	苯 (mg/m³)	ND	ND
	甲苯 (mg/m³)	ND	ND
	苯乙烯 (mg/m³)	ND	ND
	二甲苯 (mg/m³)	ND	ND
备注	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之和。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
批准日期：2024.12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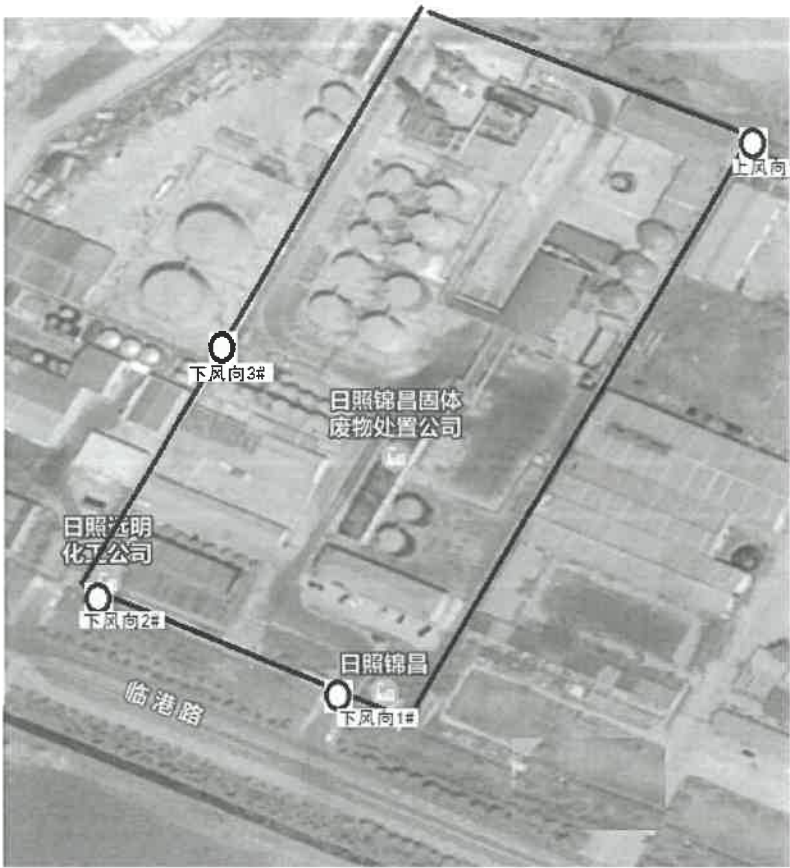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空盒气压表	DYM3	UNT-YQ-272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299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数字温湿度计	TM820M	UNT-YQ-541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9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611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22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HXLGM-1	UNT-YQ-670
气相色谱仪	6890N	UNT-YQ-723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753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58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6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62

附页二

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○ 无组织点位示意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